附件1

2022年度无锡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资助、科技资源共享奖补、技术转移奖励、

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在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领域，瞄准国家战略和我市科技创新布局，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技术实力、深挖科技资源潜力、促进技术市场活力，为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方式

（一）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

对经市主管部门认定、企业搭建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服务企业数量、企业活跃度、满意度等指标考核后，分档择优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申报类别：

J2022011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

（二）科技资源共享奖补（科技创新券奖补）

对使用“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按实际使用省科技创新券的额度1:1给予最高10万元联动奖补。

申报类别：

J2022021科技资源共享奖补（企业）

（三）技术转移奖励（企业技术吸纳奖补）

我市企业引进市内外技术成果进行转移转化的，按不超过经登记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申报类别：

J2022031企业技术吸纳奖补

（四）技术转移奖励（技术转移机构业绩奖励）

1.我市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本市企业引进科技成果的，按不超过经登记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促进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建设；

2.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含高校设立的）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对在太湖湾科创带实现转化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申报类别：

J2022041技术转移业绩奖励

（五）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

对首次获得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的企业（单位），每年根据申报数量，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J2022051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

三、申报条件

（一）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的申报条件

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医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1.依托单位应为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不少于一年；

2.平台前期已投入建设且已正常运行；

3.平台服务场所相对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4.平台有相应服务领域所需要的研发设备等设施条件，软硬件设备原价值不少于1000万元；

5.平台有稳定的专业服务队伍，其中本科以上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6.平台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服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企业满意度不低于80%；

7.平台已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运行经费投入持续、稳定，能实现自我良性运行。

（二）科技资源共享奖补（企业）申报条件

1.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备案要求，并取得2020年度或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2.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购买科技创新券支持的科技服务；

3.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确认。

（三）技术转移奖励（企业技术吸纳奖补）的申报条件

1. 技术吸纳方应为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相关技术吸纳合同于2021年度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登记认定，属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按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认定的合同类别确定）；

3.相关技术吸纳合同已发生实际支付，具有往来财务证明材料；

4.同一技术合同已获得市本级其他各类项目奖补支持的，不重复奖补；关联企业间交易的技术合同不予奖补。

（四）技术转移奖励（技术转移机构业绩奖励）的申报条件

1.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设立时间不少于一年；

2.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自有或租用的办公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3.具有稳定的专职服务队伍，其中技术经纪（经理）人不少于5人；

4.为我市市区范围内企业促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按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认定的合同类别确定），相关技术合同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并于2021年度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登记认定，且每个技术合同应已有实际到账金额；

5.取得与上述第4条相对应的技术合同佣金，具有促成上述技术合同的证明材料；

6.关联企业间交易的技术合同不予奖补。

（五）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2021年度经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申报材料

（一）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的申报材料

1.无锡市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2021年度依托单位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加盖财务章）；

4.平台场地证明材料；

5.平台软硬件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6.平台专业服务人员用工证明、本科以上学历证明；

7.平台上年度服务企业清单、服务收入发票复印件、服务企业满意度回执；

（8）平台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文件。

（二）科技资源共享奖补（企业）的申报材料

1.无锡市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省科技厅关于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

4.省资源统筹中心确认文件。

（三）技术转移奖励（企业技术吸纳奖补）的申报材料

1.无锡市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吸纳合同汇总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关联交易的技术合同不得列入汇总表）

4. 2021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吸纳合同证明材料（与技术吸纳合同对应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及《技术合同申请认定清单》）；

5.2021年度付款凭证（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

6.技术合同非关联交易承诺书。

（四）技术转移奖励（技术转移机构业绩奖励）的申报材料

1.无锡市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上年度单位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加盖财务章）；

4.场地证明材料；

5.服务队伍用工证明、技术经纪（经理）人证明；

6. 2021年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吸纳合同汇总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关联交易的技术合同不得列入汇总表）；

7. 2021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吸纳合同证明材料（与技术吸纳合同对应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及《技术合同申请认定清单》）；

8.相关技术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

9.相关技术合同佣金付款凭证（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

10.促成相关技术合同的证明材料。

11.促成的技术合同非关联交易承诺书。

（五）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的申报材料

1.无锡市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021年度省科技厅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件；

4.依托单位成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文件（包括组织机构设立、中心领导任命等文件）；

5.申报单位为规上工业企业的，填报107-1和107-2表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2022年XXXX资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 （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项目技术领域　　 | 单位所属产业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投资　　 | 申请市级资金　　 | 指南代码　　 | 所属地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主管部门、主管处室按计划类别分别汇总

附件3

无锡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锡科规〔2021〕68号）、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